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PLB(UR) 25/00/04 (00) ^{Pt.4}
CB1/BC/9/9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今天的來信，已經收悉，謝謝。

對於各委員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a) **第 12(1)條**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2(1)條規定：

“(1) 市建局可為實施其任何項目而按該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貸款。”

本條文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向“任何人”貸款，即包括物業業主和租客在內。我們認為無須明文規定市建局可向受該局的項目收地影響的物業業主和租客貸款。

(b) **新訂條文第 17A(2)條**

我們擬修訂新訂條文第 17A(2)條(有關在市區重建策略作出定稿前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稍後會向委員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條文。

(c) **流程表**

附件載列的流程表，列出處理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的主要步驟。

(d) **第 21(3)條**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1(3)條加入下列條款：

“該局對因實施該項發展計劃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就因該項計劃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評估能否在實施該項計劃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條例草案第 22(3)(c)條載有類似的條文。我們會於稍後向委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條文。

(e) **新訂條文第 23B(8)條**

我們現建議刪除新條文第 23B(8)及(9)條，以及相應地修訂第 23B(7)條。作用是規定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f) **費用**

新訂條文第 23B(16)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以頒令由上訴的任何一方，包括上訴人、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市建局，支付上訴委員會就聆訊有關上訴及作出裁決所耗用的費用和開支。

如以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費用和開支為計算基準，我們預計就根據第 23A 條所設立的上訴委員會而言，一宗為期兩天的上訴聆訊的費用和開支約為 24,000 元。

規劃地政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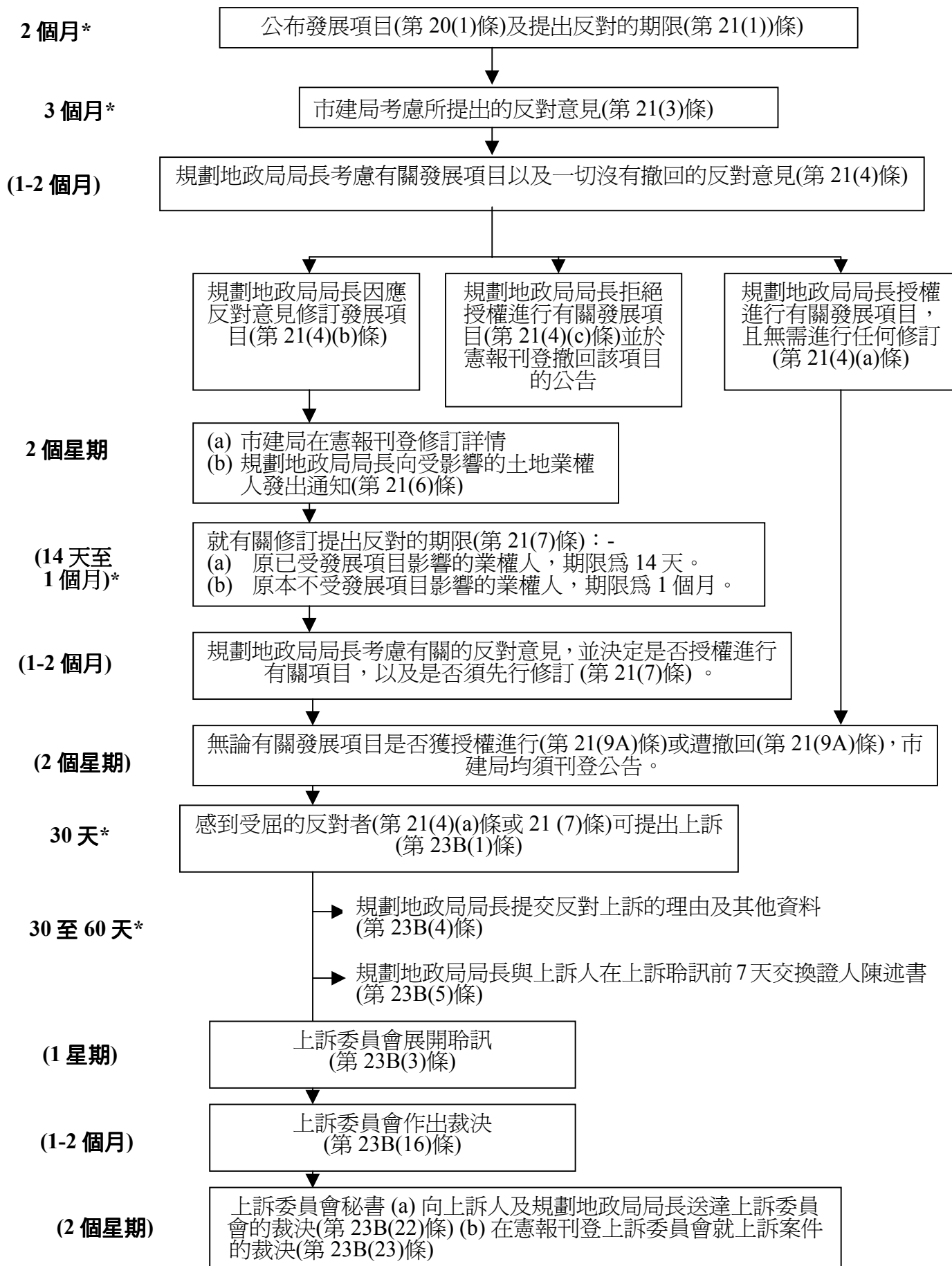
(余志穩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李德強先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處理發展項目反對意見的主要步驟流程表

所需時間



共須時間 = 12 至 17 個月(約數)

* 法定時限

() 估計所需時間(非法定時限)